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,160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125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3.54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2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.8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5,823,473.0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

（一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2019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、程序等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2019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通知债权人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5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

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回购，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、2018 年 7 月 27 日、2018 年 7 月 28 日、2018 年 8 月 7 日、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8 年 8 月 14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、2018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5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、2019 年 2 月 2 日、2019 年 3 月 5 日、2019 年 4 月 3 日、2019 年 5 月 7 日、2019 年 6 月 4 日、2019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

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,160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125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3.54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2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.8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5,823,473.0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